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琬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z14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22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43174665_1150122577_1_ATTACH1.pdf、43174665_115012257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該中心「全民英檢」
中級測驗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5年5月18日115英檢二字
第00000000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6/05/19 10:41:32 文 章
交 換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志清國小 1150519



UWAA1153003396